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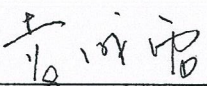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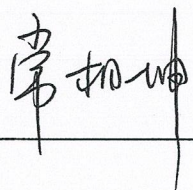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对江广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江广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江广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袁成雷 

常相坤 

王申健 